|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4/1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11月13****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第**23**次特别会议)**

2013**年**12**月**10**日至**12**日，日内瓦**

B集团的提案：
“大会关于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第44次例会)上

就驻外办事处问题所作决定的决定”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秘书处收到了日本常驻代表团2013年11月8日的来文，其中代表B集团提出了一项要求。

日本常驻代表团的来文见本文件附件。

[后接附件]

发件人：FUSHIMI KUNIHIKO [kunihiko.fushimi@mofa.go.jp]

发送时间：2013年11月8日(周五)下午3:37

收件人：Gurry, Francis

抄送：PRASAD Naresh; Balibrea, Sergio; 'paivi.kairamo@formin.fi'; Tony.Paso@formin.fi

主题：关于今年12月大会议程的要求(B集团提出)

尊敬的总干事：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5条第(4)款，B集团的成员要求在定于2013年12月10日至12日举行的WIPO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草案(A/52/1 prov.1)中增列一个补充项目。协调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大会期间就驻外办事处问题作出的决定，WO/CC/67/4 Prov.第18段第2(a)项中，有“如果大会如此决定”字样。因此，大会的决定纯属程序性，是上述协调委员会决定生效的必要条件。

我们建议新议程项目的名称如下，并要求将其作为“规划和预算”项下审议的第一个问题列入议程。“大会关于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第44次例会)上就驻外办事处问题所作决定的决定”。

我们提出下列决定案文，供大会在这一新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大会注意到协调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大会期间就驻外办事处问题作出的决定第2(a)项，并就此决定，WIPO应直接通过其正常程序为所有WIPO驻外办事处采购所需的信息技术设备，并且所有WIPO驻外办事处不得进行与处理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申请直接有关的任何活动。”

我们愿意讨论秘书处为改进议程项目名称和决定措词而提出的任何建议，以便实现上述目标，避免不必要的复杂化。

敬请确认收到本要求，非常感谢。

此致

敬礼！

邦彦(代表B集团)

日本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
伏见邦彦(B集团地区协调员)

[附件和文件完]

[End of Annex and of document]